XXXX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项目编号：

购货方：**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之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合同产品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1.1 合同产品（可另附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品牌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则上表中的总计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技术服务费、检验及验收费用、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杂费等。

1.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产品金额为人民币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元，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1. **付款**

3.1 合同金额按如下方式支付：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3.2乙方应在支付尾款前提供相应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交货**

4.1 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包括附件及备品备件（如有请附清单）、单证及技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书、产品许可或正版证明、保修卡、到货清单、装箱单等）等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应于交货日前提前2日向甲方发出发货通知。

4.2 交货地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4.3 合同产品交付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 **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提供产品应安全可靠，技术成熟，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当地有关质量标准规范，本合同双方关于质量标准另有约定的，还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特定质量标准或功能要求。如合同产品无相应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规范，则其应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或定制规格，或与双方封样件一致。

1. **包装**

6.1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该等包装应满足产品特性要求，且适合运输，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包装标准，重型或大体量货物和特殊形状的包装物，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

1. **技术服务**

7.1 如本合同产品需要进行安装施工或经甲方要求，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及产品操作、维护、保养的技术培训指导，并负责解决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受雇于乙方，且经验丰富，乙方人员安排及相关风险由乙方自理。

7.2 合同产品内含软件系统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升级、维护服务，另有约定除外。

7.3 乙方产品在公开渠道承诺的、随产品交付的单证及技术资料中载明的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售后服务条款、承诺等均构成乙方的技术服务义务。

1. **检验**

8.1 货到指定交货地点5日内，甲方应根据附件清单、到货清单及装箱单等组织现场检验，对到货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瑕疵情况等进行清点、检查、核对，国家规定有检验期限的，从其规定。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损坏、缺陷、短少及其他不符合约定之处，经双方代表书面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约定交货日期不顺延。

8.2 现场检验合格的，甲方予以签收，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现场检验合格并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产品保证责任及其他附随义务。

1. **验收**

9.1 需要安装调试的合同产品必须按本条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乙方应自货到之日起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并按第12.1条约定执行。

9.2 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运行之日起10日内，由甲方组织双方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标准包括第八条现场检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说明中应达到的功能、技术指标、运行效率等，如有国家或行业规范性验收标准的，参照标准执行。如需试车的，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9.3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了质量问题，乙方需在7日内进行修理、更换，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持异议，可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表明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果表明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乙方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并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产品保证责任及其他附随义务。

1. **质量责任与保修期**

10.1 乙方产品上未明确标明质量保证期限或合理使用期限的，或标明的质量保证期限低于国家、行业标准或乙方公开的企业标准（如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手册、产品说明书等）的，以后者中规定的期限为准。

10.2 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三年，自合同产品现场检验合格或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前述约定保修期低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保修期限，或低于法律规定的三包期限的，均以规定的最长期限为准。乙方应于保修期内提供合同产品的免费维修及保养，包括免费更换部件、零配件及备件，更换后的部件重新单独计算保修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故障通报后12小时内派人排除故障。保修范围以外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同意提供免费人工维修，设备材料成本由甲方承担。

10.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或情况紧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则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用、零配件费用、仓储、运输费用、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4 双方约定预留了质保金的，保修期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期满后15日内无息返还乙方。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出现由于质量缺陷导致的运行故障，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 **产品保证**

11.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等均是全新原装正品，无权利瑕疵。相关技术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和真实，达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的要求。

11.2 相同条件下，乙方保证给予甲方的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任何其他客户，另有约定除外。

1.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日之次日起，每日需按尚未交货部分相应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就所遭受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部分向乙方追偿；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全部产品交付完毕。

12.2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合同约定付款日之次日起，每日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就所遭受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部分向甲方追偿；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仍应按前述规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

12.3 保修期内，乙方延迟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迟12小时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甲方按第10.3条规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完毕时止。

12.4 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证条款的，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5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一方违约，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事由（不可抗力除外）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就损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 **变更、终止**

13.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应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的转让或分包均需经对方书面同意。

13.2 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可协议终止。

1.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包括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特快专递、专人送达或传真有效。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72小时后视为送达。

1. **争议解决**

15.1 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6.1 补充条款：无。

16.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签章）：**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乙 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13楼  邮编：  联系人： | 地 址：  地址：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联系电话：0755-83940285 | 联系电话： |
| 传 真：0755-8394 0070 | 传 真： |
|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开 户 行： |
| 银行账号：337080100100075610 | 银行账号： |
|  | 合同签订地： 深 圳 |
|  |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月 日 |